

113 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 6 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，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等 3 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83 至 93 年次尚未列入梯次徵集之役男，可於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畢業（含休、退學）等緩徵原因消滅。

(二)限制條件：

- 1、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。
- 2、具相同等級學歷（含休、退學）曾核准延緩入營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。但於就讀相同等級學歷期間，因就學、延畢或暑修等原因，曾申請延緩入營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作業方式：

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辦理，於受理期間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dca.moi.gov.tw//>）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完成網路申請作業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
四、受理期間：

(一)優先入營：

- 1、申請期間：1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。
- 2、放棄期間：1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(二)延緩入營：

1、申請期間：

(1)陸軍：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(2)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及空軍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。

2、放棄期間：

(1)陸軍：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。

(2)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及空軍：113年7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。

五、各入營時段順序及預判入營期間：

預判入營	優先入營	未申請	延緩入營
陸軍	113年7月至 113年9月	113年9月至 113年12月	113年12月以後
海軍艦艇兵	113年7月至 113年9月	113年9月至 113年11月	113年11月以後
海軍陸戰隊	113年7月至 113年9月	113年9月至 113年11月	113年11月以後
空軍	113年7月至 113年9月	113年9月至 113年11月	113年11月以後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入營時段之徵集順序，係按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依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- (二)役男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後，欲放棄原申請案，應於放棄期間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，填寫放棄申請書，完成放棄作業後，不可再申請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放棄期間或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。
- (三)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優先或延緩入營；如無法依徵集令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入營服役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，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「優先入營」或「延緩入營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延畢或113年9月繼續升學之役男（含93年次男子），無須申請延緩入營，請開學後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，由就讀學校報送延長修業名冊或在學緩徵名冊即可緩徵。

臺北市各區公所兵役課聯絡電話

區 別	電 話	區 別	電 話
松山區公所	(02)8787-8787 分機 772	萬華區公所	(02)2306-4468 分機 265
信義區公所	(02)2723-9777 分機 502	文山區公所	(02)2936-5522 分機 283
大安區公所	(02)2351-1711 分機 8307	南港區公所	(02)2783-1343 分機 212
中山區公所	(02)2503-1369 分機 561	內湖區公所	(02)2792-5828 分機 305
中正區公所	(02)2341-6721 分機 305	士林區公所	(02)2882-6200 分機 6212
大同區公所	(02)2597-5323 分機 511	北投區公所	(02)2891-2105 分機 303